

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函

地址：10490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
141 號

承辦人：陳依璇

電話：(02) 2507-3148 #240

電子信箱：ting2521@m2.csghs.tp.edu.
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中山教字第11330139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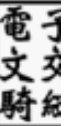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113學年度「楓樹之下 廉影共行」女科營實施計畫、
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113學年度「楓樹之下 廉影共行」女科營實施計畫
(15754968_1133013971_1_ATTACH1.odt、15754968_1133013971_1_ATTACH2.
pdf)

主旨：檢陳本校113學年度數理資優班辦理國中女性數理資優科
學營——「楓樹之下 廉影共行」實施計畫，敬請協助轉發
貴縣市所屬國中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活動訂於114年1月22日（三）8時至16時30分至114年1
月23日（四）8時至15時30分辦理，地點為本校科學館（臺
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141號）。
- 二、請欲報名的同學於114年1月8日（三）前填妥附件二「活動
報名表」並惠請學校單位協助核章，上傳至報名系統：
<https://forms.gle/tLeCTDzWlcoyspLSA>。
- 三、錄取名單及繳費系統將於114年1月10日（五）下午3時前公告
於本校首頁「最新消息」處，請自行查閱，不另通知。如
獲錄取，請上繳費系統填寫相關資料並於114年1月17日
（五）前完成線上繳費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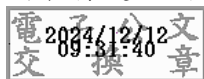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本活動實施計畫及報名表如附件。

五、活動聯絡人：教務處特教組陳依璇組長。聯絡電話：

(02) 2507-3148，分機：240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